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澄清公佈 二零一一年年報

茲提述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及確認：(1)年報第63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2「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項下「附註：a. 本公司董事石平女士擁有ADIBVI之實益權益。b. 本公司董事季先生擁有ADSH之實益權益。」等字句應修訂為「附註：本公司董事季先生擁有ADIUSA及ADSH之實益權益。」；及(2)年報第73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4(a)「有關連人士交易」項下附註(i)中「本公司董事唐雲先生在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等字句應改為「本公司董事唐雲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 僅供識別

此外，在年報第72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4(a)「有關連人士交易」項下「公司名稱」一欄下加插下列補充資料：

四川長虹(ii)&(iii)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i)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先生、吳向濤先生、向朝陽先生、王容東先生和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登。